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19-31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7月22日收到董事叶菲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叶菲女士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并辞去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叶菲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叶菲女士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叶菲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叶菲女士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公司董事会对叶菲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辛勤付出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14 证券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19-61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
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的审核意见,公司与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修订,现将《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公开于巨潮资讯网。
 《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与《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项目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19-06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
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19年7月25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900万股
 机构股东星帅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帅尔”)于2018年6月20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年7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股票来源:公司的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二)授予日:2019年7月5日。
 (三)授予价格:11.41元/股。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面值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11.41元;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10.41元。
 (四)授予数量:49万股。
 (五)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共8人,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股)的比例
林银波	其他核心人员	10	20.41%	0.09%
孙炳炳	其他核心人员	10	20.41%	0.09%
田群华	其他核心人员	9	18.07%	0.08%
徐宇平	其他核心人员	6	12.0%	0.04%
胡国强	其他核心人员	5	10.20%	0.04%
杜华坚	其他核心人员	5	10.20%	0.04%
潘大兴	其他核心人员	3	6.12%	0.03%
周丽	其他核心人员	2	4.06%	0.02%
		49	100.00%	0.42%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六)解除限售安排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激励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激励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七)部分解除限售条件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19-2021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和个人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完成如下两个条件之一: (1)2017-2019三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2)2017-2019三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完成如下两个条件之一: (1)1-3-2017-2019三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 (2)1-3-2017-2019三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后的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需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如考核年度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档,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所示:

考核结果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0%	0%	0%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八)本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限制性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目标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3.预留股份认购资格的验资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2019年7月11日止,公司实际已授予8名激励对象49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9.09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00万元(肆拾玖万元整),资本公积为人民币510.09万元。
 公司首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16,678,020.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16,678,020.00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7月29日出具立信会字[2018]第425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7月11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17,168,020.00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117,168,02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上市日期
 预留股份的授予日为2019年7月5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7月25日。
 五、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37,870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1%;反对400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69,018,443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反对400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37,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1%;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转股价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9,018,4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37,8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1%;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转股价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9,018,4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37,8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1%;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9,018,4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